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源誌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十六之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